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信息科 PDA 购置项目</u>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移动护理 PDA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昂科信息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5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387. 9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269. 336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,请如实填写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昂科普思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到: 2025 年 07月 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,请如实填写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昂科詹息技术(上海) 股份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

代理人:

2025 年07 日14 日

2025 年07月14日

(签字或印鉴)

